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0〕156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0 年 选聘贫困人口开展生态护林补助资金的通知

禄劝县、寻甸县、东川区财政局：

根据省厅关于生态护林员政策调整相关要求，自 2020 年起，选聘贫困人口开展生态护林补助资金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专项下达，不再从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中下达。为此，需对《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昆财预〔2019〕82 号）中选聘贫困人口开展生态护林补助资金有关事项进行调整：

一是市财政局《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0〕92 号）已下达部分以前年度生态护林员任务补助资金。

现按昆财农〔2020〕92号下达的以前年度任务补助金额，等额调减昆财预〔2019〕82号选聘贫困人口开展生态护林补助资金，并请等额调减2020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二是昆财预〔2019〕82号提前下达了中央2020年选聘贫困人口开展生态护林补助资金。2020年起，中央自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从财力性补助调整为对下专项资金，因此也需要对已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选聘贫困人口开展生态护林补助资金科目进行调整。按昆财农〔2020〕92号下达的以前年度任务补助金额，等额调减后剩余的选聘贫困人口开展生态护林补助资金收入列账科目由“110022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调整后资金专项用于生态护林员补助，市级不再另行发文。（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三是请各有关县（区）在收文后，及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等工作。

附件：调整提前下达2020年选聘贫困人口开展生态护林补助资金情况表



昆明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7日印发

调整提前下达2020年选聘贫困人口开展生态 护林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昆财预〔2019〕82号提前下达2020年选聘贫困人口开展生态护林补助资金	昆财农〔2020〕92号下达以前年度任务补助金额调减资金	调减后剩余资金	收入列账科目由“110022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资金
列账科目	1100226	1100226	1100226	1100250
全市合计	2,210	1,430	780	780
禄劝县	900	500	400	400
寻甸县	550	500	50	50
东川区	760	430	330	330